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按照《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19G09-G 等三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》（土地市场 2020 第 2 号）的内容，参与位于厦门市“海沧 05-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”地块（宗地号：H2019G10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人民币 736 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 H2019G10-G 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

近日，公司收到出让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受让人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第三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

一、 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各方当事人：

出让人：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方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、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

（1）出让人根据厦府[2020]9 号文，出让给受让人的本合同项下宗地编号为 H2019G10-G，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壹万贰仟玖佰肆拾点叁陆柒平方米（小写：12940.367 平方米）。

（2）出让宗地坐落于海沧 05-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。

(3) 出让宗地的用途为：0601 工业用地（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）

(4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：工业 50 年，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70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(5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元（小写 7,360,000.00 元）

3、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

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，应符合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：

地上总建筑面积（计容）：32360~38820 平方米

建筑层数要求符合厦府[2014]271 号文

建筑系数不低于：40%

绿地率不高于 20%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，将用于扩大生产建设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